

特區政府譴責BBC抹黑香港國安法

【大公報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昨日就英國廣播公司（BBC）一篇有關2019年「黑暴」示威者被判囚的報道，以虛假指控抹黑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表示不滿和譴責。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第一條已清楚訂明制定該法的目的，是為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的方針。報道全然無視有關條文，便以虛假指控毀香港國安法削弱香港的自治權，特區政府有必要指正。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針對的是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人。事實上，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的罪行，沒有國家會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袖手旁觀。以虛假指控報

道企圖轉移焦點，令人誤以為香港國安法立法目的是為「更容易檢控示威者」，令人對該法產生負面印象。

有充分證據 才提出起訴

事實上，香港特區律政司在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保障下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的所有檢控決定，均是按照檢控守則等指引，根據證據和適用法律作出。律政司在有充分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以及在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特區政府會繼續就任何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虛假指控和抹黑，主動和第一時間作出反駁，以免市民被誤導。

鄧炳強：普通法慣常做法 市民無需顧慮

23條授權訂附屬法例 更好維護國安



本法第23條立法進入最後衝刺階段，就傳媒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正案中，有關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的關注，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進一步闡釋，強調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為更有效地實施主體法例的規定而制定附屬法例，是普通法制度下行之已久的做法，市民無需顧慮。

大公報記者 李清

鄧炳強（圖）表示，把關於主體法例的繁複且富技術性的事宜，例如執行細節，行政事宜，以及須由行政機關持續檢視和完善、或須及時訂立或修改的事宜，以制定附屬法例方式處理，是普通法制度下的慣常做法，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美國亦有相關做法。

今年已有逾20條附例訂立

由立法會授權行政機關為更有效地實施主體法例而訂立附屬法例，在香港的法例中亦非常普遍，在2024年1月1日到目前為止訂立的附屬法例就已經有超過20條。鄧炳強舉例：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這條主體法例下，根據先導形式進行的自動車計劃的相關規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訂定了《道路交通（自動駕駛車輛）規例》這條附屬法例，以規管有關先導型自動車輛的牌照、證書、測試、檢查及風險管理等事宜；而《2024年按摩院（修訂）規例》這條附屬法例，則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憑藉《按摩院條例》（第266章）這條主體法例下，有關牌照的規定而訂立的，旨在調高按摩院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繳付的費用。」

「全面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需要賦予行政機關訂立執行細節和行政事宜的權力。另外，國家安全風險可能突如其來且現時無法預計，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就《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的解釋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規定訂立具體落實細節，才能更有效實施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及時防範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訂立權力受立法會有效制約

鄧炳強指出：「附屬法例必須按照主體條例的規定而訂立，其內容不得超越主體條例所規管事宜的範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b)條亦已清楚



訂明附屬法例不得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同時，附屬法例亦會交由立法會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立。立法會可通過決議，修訂甚至廢除有關附屬法例。由此可見，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是會受到有效制約的。」

各界全力支持 盡快恢復二讀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15日舉行會議，一致同意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尋求豁免基本法23條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預告期的建議，並將議員提交修正案的時限定於昨午12時前。立法會秘書處昨日表示，在該限期屆滿前，立法會秘書只接獲保安局局長提交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15日已在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委員會工作，昨日再補交書面報告，表明法案委員會不會提出任何修訂，支持政府盡快在立法會大會恢復草案的二讀辯論。

鄧炳強昨日再次感謝立法會主席和議員全力配合立法工作，期望可盡快恢復二讀辯論。「早一日立法，國家安全早一日得到更佳保障，讓香港可以全力拚經濟、拚發展。」

他同時感謝各界支持《條例草案》，不同界別的團體和組織，包括五大商會（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出口商會）等，紛紛發聲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而諮詢期間亦有98.6%的意見表示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見，反映《基本法》第23條立法在社會有很強的共識，亦是民心所向。」



▲23條立法獲得社會上廣泛支持，早日完成立法，有助政府及各界集中精力拚經濟、惠民生。

資料圖片

團體：為國安築起更堅實法律屏障

社會支持

本港多個團體及青年代表表示，等待了26年之久的基本法23條立法工作，正在進入最後的衝刺階段。落實23條立法是大勢所趨、民心所向、眾望所歸，才能更有利於特區政府和各行各業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

為香港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莊子雄表示，工總一直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逐條討論後，因應部分建議作出修訂，在各方努力下，立法程序得以全速而有序地進行。他期望立法會能盡早恢復二讀，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更堅實的法律屏障，鞏固和提升香港整體營商環境。

美西方相關法例更「辛辣」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會長黃海琴指出，環球經濟動盪、競爭激烈成為新常態。國安則家穩，香港、特區政府及民眾是國家的成員，應好好把握國家及香港的發展機遇，為中國式現代化作出貢獻。剛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及特區政府財政預算報告都為香港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維護國家安全，才能為香港經濟持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第23條立法越快完成，香港經濟才能更好發展，在港企業及民眾的福祉才有更大保障。黃海琴續說，市民和社會各界都在翹首以盼立法成功的歷史性時刻，熱烈期待香港自此踏上由治及興的陽光坦途。

香港中華聯誼會會長鄭翔玲強調，只有盡快完成立法、築牢國安防線，才能更好保障投資者和市民利益，真正優化營商環境，才能更有利於特區政府和各行各業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開新局面。鄭翔玲認為，外部勢力百般阻撓的拙劣言行，恰恰證明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必要性、正當性和緊迫性。相信立法通過後將更好保障香港高質量發展和高水準開放，廣大香港市民和國際投資者將更加安心享有基本法和普通法所保障的權利與自由。

香港青年法律人團體思法·青見表示，國家安全是香港得以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該會認為《草案》充分體現了護國安、順民意、興發展，兼顧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草案》的通過將必更有利、更好地保障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該會深信，只有在維護國家安全得到有力維持下，香港才能有更安穩和諧的環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更好地保障香港的根本利益和700多萬香港市民的福祉。

全國青聯常委、上海政協港區委員詹勝指出，從《條例草案》可以見，立法充分考慮到國安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對人權、公眾利益等社會關心事項，從中取得了較好的平衡。草案亦參考了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對比之下，許多罪行的量刑和入罪元素上，遠遠不及美西方國家相關法例之「辛辣」。他指，已延遲20多年的23條立法工作終進入最後衝刺階段，希望早日完成審議，讓香港可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衝擊立法會案12被告罪成 藝人王宗堯囚74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2019年7月1日衝擊立法會大樓案，藝人王宗堯、前港大學生會會長孫曉嵐以及劉穎匡、鄒家成等共14人被控暴動罪及在進入會議廳罪，案件昨於區域法院判刑。王宗堯等4人被裁定暴動罪成，2名記者被裁定暴動罪脫併進入會議廳罪成，其餘8名被告則承認暴動罪。王宗堯被判入獄74個月，11名被告則被判囚逾54個月至82個月。

劉穎匡鄒家成分囚54及61月

王宗堯早前供稱自己只是逗留在現場約5分鐘，但法官不認同逗留時間短是求情理由，指暴動是由每個示威者參與所引起，即使逗留時間短，如果示威者不斷加入，仍可以令暴動延續。考慮到王宗堯對案情沒有爭議，亦沒定罪紀錄，判處監禁6年2個月。

法官指，劉穎匡在暴動扮演積極角色，亦有參與去留討論，與其他示

威者同一陣線，具指揮角色，罪責嚴重級別，判囚4年半。至於鄒家成，法官指他在莊嚴的立法會會議廳，撕毀《基本法》小冊子，亦掛上港英旗，對國家及特區作出巨大侮辱及藐視的行為，令現場情緒升溫，壯大暴動升勢，與使用武器衝擊不遑多讓，案情極之嚴重，判囚5年1個月。

林錦均為本案中判刑最重的被告，法官指出，林曾參與立法會外的暴動，並以鐵馬破壞立法會大門玻璃，其衝擊行為引發後來的佔領立法會事件，連同刑事毀壞，判囚6年10個月。

另外2名供稱是記者的被告，早前被裁定「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罪成，分別判罰1000元及1500元。其中報稱城大編委記者的黃家豪，法官指，被告不涉暴力及與其他人在肢體衝突，亦接納他不是故意接觸被撕毀的《基本法》小冊子，判處罰款1500元。另外報稱案發時為記者的被告馬

啟聰，由於案情性質較輕，判罰1000元。

大樓損毀嚴重 耗3600萬維修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黃志騰昨日表示，在2019年7月1日下午1時30分開始，立法會大樓及附近發生暴動，有過千名暴徒在立法會大樓外集結，並持續用鐵籠車、鐵支衝擊立法會大樓，暴徒最後闖入立法會大樓，對立法會大樓內部進行大規模破壞，事後立法會需耗資3600萬元維修。

黃志騰說，本案法官在判詞清楚指出本案的嚴重性，立法會有獨特憲制地位及象徵意義，示威者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大肆破壞，不單損壞大樓內物件，亦意圖削弱、推翻香港憲制，衝擊香港法治，案情極其嚴重。警方歡迎法庭就暴動罪的判刑，認為判刑反映案件嚴重性，並且起到一定阻嚇作用。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大批暴徒衝擊立法會大樓大肆破壞，引起社會公憤。資料圖片